

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6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6 年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6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区水事和河道采砂违法事件查处、区内水事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执法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2. 参与推进落实河湖长制、河湖流域治理、河湖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

3. 协助开展全区河湖流域重大项目管理工作。

4. 承担排水户（含在建工地）城市排水许可批后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隶属于区水务和湖泊局，正科级公益一类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编制人数 7 人，均为事业编制。本年财政预算编制人数 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5 年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420114000]蔡甸区， [059]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059029]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18.35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276.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1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8.35	本年支出合计	318.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18.35	支 出 总 计	318.3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20114000]蔡甸区, [059]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059029]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8.35	一、本年支出	218.3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3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18.35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176.7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6.17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8.35	支 出 总 计	218.35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水和湖泊局，[059029]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35	173.35	157.02	16.33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25.42	2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2	25.42	2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4	16.94	1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7	8.47	8.47		
213	农林水支出	176.76	131.76	115.43	16.33	45.00
21303	水利	176.76	131.76	115.43	16.33	45.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1.76	131.76	115.43	16.3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	16.17	1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7	16.17	1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4	13.44	13.4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3	2.73	2.73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420114000]蔡甸区，[059]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059029]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35	173.35	157.02	16.33	45.00
06	农业科	218.35	173.35	157.02	16.33	45.00
059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218.35	173.35	157.02	16.33	45.00
059029	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18.35	173.35	157.02	16.33	45.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20114000]蔡甸区, [059]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059029]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35	157.02	16.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02	157.02	
30101	基本工资	36.46	36.46	
30102	津贴补贴	6.59	6.59	
30103	奖金	48.00	48.00	
30107	绩效工资	20.97	20.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4	16.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7	8.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	5.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4	1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3		16.33
30201	办公费	0.77		0.77
30202	印刷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0.21		0.21
30206	电费	1.89		1.89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8		0.28
30211	差旅费	0.51		0.51
30213	维修(护)费	0.35		0.35
30216	培训费	0.96		0.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		1.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务和湖泊局, [059029]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		3.60		3.6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和湖泊局， [059029]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20114000]蔡甸区, [059]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059029]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10

项目支出表

和湖泊局， [059029]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5.00	45.00						100.00	
059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145.00	45.00						100.00	
059029	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145.00	45.00						100.00	
3	项目支出		145.00	45.00						100.00	
42011426059T000000114	2026年河湖流域治理事	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	100.00							100.00	
42011426059T000000117	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武汉市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	45.00	45.00							

第三部分 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预算收、支总计 318.35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6 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预算总收入 31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35 万元,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预算总支出 318.36 万元: 1、基本支出 173.3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17 万元。2、项目支出 145.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财政拨款(补助)收支总预算数 218.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3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6.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1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度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35万元，基中：基本支出173.35万元：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2万元；2、农林水支出131.76万元；3、住房保障支出16.17万元。项目支出45万元，为执法艇运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基本支出173.35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157.02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工资以及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服务支出16.33万元，用于单位日常办公、水电等公用经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为3.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26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项目支出145万元，其中：

- 1、执法艇运行维护费45万元；
- 2、往来资金10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运行经费16.33万元，具体安排如下：办公费0.77万元，印刷费0.08万元，水费0.21万元，电费1.89万元，邮电费0.7万元，物业管理费0.28万元，差旅费0.51万元，维修（护）费0.35万元，培训费0.96万元，专用材料费1.00万元，委托业务费1.00万元，工会经费1.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70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6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经费4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政府采购预算3.6万元；执法艇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预算45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6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蔡甸区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绩效目标项目1个，预算金额45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